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奇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担任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奇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任期内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现场出席董事会 1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2 次，无委托出席的情形，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的情形。任期内，列席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2024 年度积极主持相关工作，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查，并与年度审计机构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预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度，未发生以下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三）现场考察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会议等

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充分利用各会议审查和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并参观公司展厅，了解公司产品供货情况等。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多次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4 年度，因董事会换届本人任职期间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届满，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5 日。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公司定期不定期开展交流会议，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等多方面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提出问题和建议。

2、与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或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年度审计报告，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关注定期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作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持续加强与会计师的沟通，就关键审计事项和审计应对、审计工具和方法论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讨论，提示会计师加强对审计委员会的提示与沟通。

3、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以切实提高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4、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持续进行中。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跟进本次重组事项，并对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核了重组相关事项。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进行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在事前阶段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了解交易价格的依据，判断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在审议阶段重点关注审议程序的合规性，特别是在表决环节，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是否按要求进行回避，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

本人与公司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公司审计事项，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或发生大幅波动及相关数据的合理性等，认为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

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本人重点关注本次选举的董事基本情况和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相关要求，经审议，上述董事的选举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了与其拟任职务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候选人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情况，对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议确认。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因本人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已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感谢公司以及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过去几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公司未来在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上更上一层楼，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张奇峰

2025年3月20日